

期貨期權 (00F)

常見問題

交易/產品相關的問題

1. 為什麼到期日定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 a. 我們在其他交易所參考了一些 00F 的流動性合約 — 將第 3 個星期五作為到期日是 00F 全球通用的做法；
- b. 這是國際投資者所熟悉的常見做法。

2. 為什麼到期行使價內期權不接受任何反向(覆蓋)指令？

- a. 啟用反向(覆蓋)指令將 (1) 給終端客戶/參與者帶來在短時間內輸入指令的負擔，以及 (2) 導致期權賣方缺乏執行確定性。在目前的設置下，參與者會在下午 5 點左右正式結算價發佈時，T+1 時段開盤前知道是否行權；
- b. 這也是國際通行的做法（歐式期權沒有反向覆蓋指示）。

3. 到期日（第三個星期五）會有每週的 HSI/HHI 期權嗎？

- a. 有的，00F 到期日將有每週期權；
- b. 這兩款產品供不同交易策略和持倉管理需求的用戶使用

4. 為什麼 00F 提供的合約月份與相關期貨不同？

- a. 合約月份是根據 00I 設定的，期貨將在期權到期之前提供
- b. 00F 是歐式期權，只能在到期日行權 - 屆時期貨將成為長期可用
- c. 根據收到的市場回饋，我們瞭解到大多數情況下，使用流動性最強的現貨月期貨（而不是遠月到期）來管理風險

5. 鑒於這是期交所第一種實物交割的期貨，參與者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嗎？

參與者請通知員工及有興趣的客戶有關詳情。參與者應確保交易、結算及後勤系統（包括 OAPI 系統以及其他運營安排）均就有關合約的推出準備就緒，尤其于期權到期日行使期權的交割方式。同時，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建議合約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參與者在進行交易或向客戶提供以實物交割的期貨期權合約前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確保系統(包括前臺及後臺系統)及營運準備就緒，並於香港交易所的測試環境內成功通過測試
- b.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終端用家/客戶瞭解結算機制和新產品涉及的風險(例如與客戶聯絡的前線員工、清晰的系統介面及客戶教育)
- c. 向客戶提供有關合約前與客戶有仔細及有效的溝通，尤其有關指數期權及以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之間的區別

結算價格相關的問題

1. OOF 的官方結算價(“OSP”)是如何確定的？

OOF 的官方結算價將通過在整個到期日上午 9:30 (9:30:00.000 – 9:34:59.999) 至下午 4:00 (不包括市場休市的午休時間) 對現貨月份期貨每隔五分鐘所報的價格進行平均計算，即對期貨價格應用估計平均結算(“EAS”)計算方法。

2. 官方結算價(OSP)什麼時候公佈？

OSP 通函將於到期日香港時間 17:00 前(最後交易時間 OOF 後約 1 小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

3. 為什麼交易所選擇 EAS 方法來計算 OOF 的 OSP？

- a. 與其他實物結算期權類似，OSP 是一個參考水準，用於公平反映到期日資產(在本例中為期貨)的價值以進行交收；
- b. 在評估資產價值的過程中，交易所的主要考慮是採用參與者最熟悉且對操縱具有彈性的方法。在評估了多種不同的方法並諮詢了市場參與者後，交易所選擇了 EAS 方法進行 OSP 計算；
- c. OOF 將自動執行。期權的自動行使是國際交易所常用的方法。所有平價和價外期權將不會被行使。(當官方結算價格等於行使價時，看漲期權或看跌期權均不被視為價內。)

清算相關問題：

1. 期權金是預先支付還是持有至到期？

期權金將每日按市價計算，並不會提前收取。期貨期權的合約期間(包括開始及行使/到期)，買家將付出(收取)減少(增加)的期權金作為浮動的保證金。

2. 在不接受覆蓋指令的情況下，價內期權自動行權時如何觸發行權？

行權將在到期日 HKCC 日終批量處理常式產生期貨持倉。當天日終批量處理常式通常在香港時間 21:00 完成。

3. 當期權在理論上可能被定價為負時，零價或負價的系統支援是否可行？

價格將下限為零，直接合約不支援負價格。

4. 交付的期貨能否最早在當日即時 T+1 時段進行交易？

交付的期貨可以在日終批量處理後進行交易，即晚上 9:00 之後。

5. 當日 T+1 時段交付的期貨是否會抵消期貨交割時 T 時段的保證金要求？

對於當日 T+1 時段交付的期貨，由於該交易為 T+1 交易，且還有下一個清算日，因此該操作不會影響第二天上午 09:15 的保證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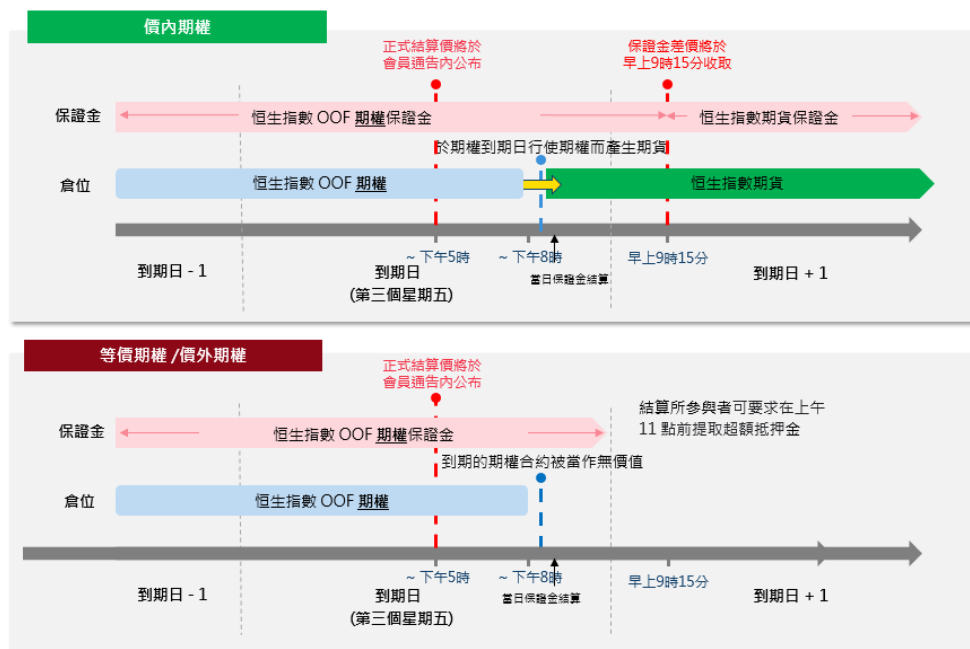
6. 到期日對大額未平倉合約的報告有何影響？

提醒參與者應將行使交割的期貨合約包括在到期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內。

7. 什麼時候可以看到交割的期貨倉位？

倉位將在 HKCC 日終處理期間更新，通常在晚上 9 點。

8. OOF 行權和到期的保證金收取和結算是什麼時間？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相關問題：

有關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請[按此](#)參閱常見問題。

注意

參與者為客戶進行期貨期權產品交易或提供該產品之前，應確保以下事項：

1. 確保系統(包括前臺及後臺系統)及營運準備就緒，並於香港交易所的測試環境內成功通過測試。
2.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終端用家/客戶瞭解新產品的結算機制和涉及的風險（例如與客戶聯絡的前線員工、清晰的系統介面及客戶教育）。
3. 向客戶提供有關合約前需與客戶有仔細及有效的溝通，尤其有關指數期權及以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之間的區別。
4. 與其他實物交收的期權類似，期貨期權持有人應留意其因行使其期權而產生的合約的最終盈虧會受相關資產價格影響。
5. 在某些情況下，因行使其期權而產生的合約有機會即時產生按市值計算的盈利/虧損（因為合約價格有可能與最後結算價不同）。
6. 若參與者不希望於到期日以實物交收，可選擇在到期日前平倉或考慮選用現金結算的指數期權。
7. 參與者任何時候均應密切留意並管理其風險。